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737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0,537,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0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9,761,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5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776,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8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76,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84%。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飞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王飞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753,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79%。

1.02 选举张志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张志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753,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79%。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28,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767,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66%；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3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28,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767,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66%；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28,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767,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66%；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28,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767,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66%；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5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123%；反对 271,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